

104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考量本案後續建築開發對濕地影響較大，為能進行整體性評估考量，請宜蘭縣政府通知申請人併建築開發行為（檢附整體建築規劃構想）提出申請。
- （二）針對申請案件，請宜蘭縣政府各相關單位依主管法令進行審查後，再將審查結果提送本小組討論。爾後案件請依此原則辦理。
- （三）本案雖為甲種建築用地，請申請人後續進行規劃設計時，考量以對濕地衝擊最小方式進行。
- （四）請宜蘭縣政府針對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及交通規劃等，作整體連貫性考量及調查規劃。

第二案：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符合宜蘭縣政府農舍申請規定，且為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分區使用規劃內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原則

同意，惟仍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建築相關規定，如高腳屋形式、污水處理等設施，請宜蘭縣政府要求申請人依規定確實辦理。
2. 農舍水質檢測應符合放流水標準，除了申請人須每年自行檢測之外，亦請宜蘭縣政府環保單位加強抽檢稽核。
3. 有關本案後續使用，除了申請人承諾不做民宿使用之外，請宜蘭縣政府加強查察，避免違法使用。
4. 本案建築物開發應配合周圍景觀環境進行規劃設計，以維持與濕地之景觀和諧。

(二) 請宜蘭縣政府儘速完成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提送本部審查。另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入流水標準及各分區規劃之土地及其他管制項目內容，併請宜蘭縣政府納入考量。

第三案：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宜蘭縣政府相關審查意見，本小組原則支持。
- (二) 本案景觀植栽應避免引入外來種植物，優先以當地區域物種為主。
- (三) 建議本案應提出變更計畫對濕地影響之差異分析說明，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

第四案：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考量鴛鴦棲息季節，具有其時效性，且本案僅設置臨時性設施，同意由桃園市政府協助桃園市野鳥學會進行施工，並於9月底

前完成。

- (二) 請桃園市野鳥學會協助，加強施工後之資料調查並與施工前生態資料進行比對，以顯示本案設施施作對生態棲息之影響。
- (三) 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包括對生物棲息地之保護及告示牌等相關規定，應一併納入考量。

第五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依「濕地保育法」有無需要就高度、區塊位置等予以限制或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超輕型載具飛行航線於每年黑面琵鷺來台度冬期間，需避開黑面琵鷺活動路徑；其餘時段之空域活動則尊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決定。
- (二) 相關黑面琵鷺來台度冬期間、範圍與超輕型載具空域之劃分，再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本部營建署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討論確定。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發言要點

一、委員 1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 1. 建議申請人應說明自用農舍使用類型及居住人口，未來不作為民宿使用應列入承諾事項。
 - 2. 請補充農舍放流水排放區位規劃及水質監測計畫。
 - 3. 本計畫位於生態緩衝區，建議申請範圍內之農舍建築配置、規模與周圍濕地（農田）應有適當退縮距離。
 - 4. 建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中各分區規劃應有土地利用及管理原則。
 - 5. 建議本案應配合濕地環境周圍景觀進行規劃設計，降低對濕地衝擊。
- (二)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 1. 建議加強說明本案變更計畫對竹安暫定重要濕地之衝擊差異分析。
 - 2. 本案排水若排入區域排水系統內，建議應以濕地保育法規定入流水標準辦理。
 - 3. 建議加強污水及水資源再利用計畫，以降低濕地生態影響。
 - 4. 透水鋪面或保水之設置規劃、規範應具體明確，以利落實。
- (三)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 1. 本案簡易設施計畫，有其必要性，原則同意，建議後續應有管理維護計畫。
 - 2. 請補充說明後續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後，相關設施之處理方式。
-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 1. 空域活動使用建議應以社會公共利益為優先。
 - 2. 多功能空域使用，建議應考量候鳥（黑面琵鷺）遷徙路徑活動季節、棲地熱點及時間，規劃適當超輕載空域航線範圍。

二、委員 2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為能呈現區域整體塑造及環境維護，對於濕地範圍內之建築用地，建議宜蘭縣府應做整體評估規劃包括交通規劃，以形成連貫性。
-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污水處理並不在於其設施之複雜度，而在於可達到之水質量化標準要求。本案農舍放流水標準建議應達到國家級濕地水質標準。
2. 本案配置集污槽、淨化池之目的為何？若為一般家庭使用，僅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即可。
-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園區放流水應先引入生態滯洪池，以維持生態景觀後再放流。
-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黑面琵鷺棲息季節不宜有輕型航空活動，且目前尚無相關資料、證據可顯示輕航機對鳥類無影響，建議錯開利用空間和時間。

三、委員 3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本案位於生態緩衝區內，就其使用情形而言，衝擊性可能要比永續利用區高，建議宜蘭縣府在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應針對生態緩衝區制定合理管制規範，以符合生態保護區之學理，並保育濕地自然資源。
- (二)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本案申請面積頗大，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景觀設施新增植栽部分，建議申請人應承諾不種植外來種，並優先採用該區域原生植栽。
2. 另建築施工階段應注意地質安全問題。
- (三)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1. 建議將施作前生態資料與施作後之生態資料進行比較，並建立資料庫，作為棲地是否受影響之參考依據；若顯示有影響，建議桃園市政府應有減輕衝擊或更合理之改善措施（如復育）。

2. 本案之保育利用計畫內容為何？施作位置屬於何種分區？請補充說明。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1. 建議以管制使用時間與範圍為主要依據，僅允許於特定時間（如6-8月）利用，並禁止航空區域位在重要濕地範圍內。
2. 建議相關單位使用雷達方式，釐清黑面琵鷺在超輕載載具活動區域內之分布資訊。

四、委員 4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申請私設道路之主要目的為後續在甲種建築用地興建建築，為了解整體使用規劃對濕地影響，建議一併申請。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依申請人說明農舍為自用，建議宜蘭縣府盡到監督及查察責任，以確保未來合法使用。
2. 縣府目前有哪些查核機制可以防止民眾違規使用？若查獲違規使用，是以罰款或是勒令停業方式處理？再請說明。
3. 依本案樓層配置圖，二樓有規劃備品區，一樓有規劃快炒區，請申請人說明其配置使用目的為何。
4. 建議宜蘭縣政府研擬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時，對生態緩衝區應納入整體性的管理原則及策略，以避免在生態緩衝區興建過多對環境有影響之農舍或相關建築。
5. 本案位於易淹水區域，除了污水排放，滯洪設施是否一併納入考量。

(三)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僅簡易設施建置是否即可適度保護鴛鴦棲地？桃園市府是否有更積極作法？請補充說明。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贊成將輕型載具飛行和黑面琵鷺來台過冬季節錯開之空域分享概念，建議可試行一段時間再予以評估。

五、委員 5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本案主要影響濕地的部分為開闢道路後續之建案開發（包括量體、生活污水、環境衝擊等），建議本案應依一併考量建築物、道路開發之影響，並非單純就道路開闢部分做審查。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本案雖已符合申請農舍相關法規，惟應加強農舍排水抽檢，且建築物量體應以對濕地環境衝擊較小方式為原則。
2. 有關本案農舍放流水檢驗，是由本案申請人檢驗或是縣府主動檢驗？建議應由縣府主動查驗，較有公信力。
3. 本案建物為 3 層樓半，且緊鄰核心保護區，對濕地生態衝擊性較大。針對建物開發量體，宜蘭縣府是否進行管控？再請說明。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建議本案後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納入濕地影響差異分析說明。

(四)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1. 支持本案儘速完成相關簡易設施。
2. 本案建議於通路上設置解說告示牌，讓民眾共同參與生態保育行動。

(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建議 9 月底至次年 4 月底之間，超輕載機具應避開黑面琵鷺來台度冬之活動時間。

六、委員 6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依宜蘭縣政府規劃，生態緩衝區允許使用規定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後續是否應有所使用限制，否則未來建物將會延著生態緩衝區範圍逐漸增加。

七、宜蘭縣政府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1. 本案係因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7 地號建築用地無對外連接道路，爰提出道路設置申請。因本案位於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在未獲得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道路開闢之前，申請人考量取得建築開發相關書件需花費成本，故未連同後續建案一併申請。
2. 本府並未規定申請人需一併將道路及建築物提出申請，一般而言，道路開闢申請通過之後，才會進行後續建築執照申請作業。

（二）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本案建築執照及農地配置部分業經本府相關單位初審通過，目前所提送的書圖亦經本府要求完成修正。
2. 本案建築配置係依本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申請人已取得農民身分資格。
3. 本府考量農舍污水排放仍對農田灌溉水質有影響，推行農舍排水需設置二次淨化池，雖然相關法規未經議會同意通過，惟本案申請人仍同意配合本府要求進行相關配置。
4. 有關民宿經營部分，本案除了申請人承諾後續非為民宿使用之外，依照本府規定，非公告休閒農業區不得申請為民宿。
5. 本府目前已加強管理並以抽查方式進行民宿管理，對於新申請案件，本府相關單位會排定期程進行抽查。若查獲違法，則以罰款方式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6. 依據本府目前規劃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生態緩衝區之管理使用項目，仍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因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實施，本府僅以草案成果進行審核參考，本案相關配置業依本府要求進行外觀、燈照方式、污水淨化等設施設置。
7. 考量維持完成農地耕作面積及經營行為，本府要求建物配置需臨邊界一側；另為符合農業耕種目的，建築物不以景觀植栽方式做為隔離。
8. 本府預定於本年度年底前提送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至貴部。
9. 本府針對淹水範圍區域規定得以高腳屋形式，不得填土方式施

作，無另外要求增加滯洪設施。因本區域地下水位相當高，若增加滯洪設施，效益不高。

10. 生態緩衝區內農地，依據本府農舍申請規定，並非每一塊農地皆有條件可以申請成為農舍，若同意申請，也限制可使用空間為1/10，且位置需靠臨邊界一側以維持最大可使用耕作面積，另高度部分亦有規定不得高於10.5公尺；有關農民身分取得，需具有農業經營事實並提出經營計畫書作審查。綜合以上考量，生態緩衝區內土地使用未再做其他限制使用。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本案業經本府相關單位審查，申請人亦依照本府審查意見修正，請參閱申請人所提送計畫書。
2. 本府將於今日寄出2220份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書，預計10月底完成草擬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12月底完成草案並提送內政部。

八、桃園市政府

本案係由桃園市野鳥學會自104年4月20日開始提出申請，因目前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徵詢濕地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一) 本局已於今年3月完成超輕載空域範圍審核並準備進行公告，後經保育團體告知於該空域範圍進行超輕型載具活動，對於野生動物及濕地生態具有一定影響。
- (二) 本局係為超輕型載具中央主管機關，未來在空域審核部分若涉及重要濕地範圍之原則，再請提供本局作為審核參考依據。

十、主席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26地號私設道路案：
 1. 濕地保育法通過之後，重要濕地範圍內之申請案件，在原法令審查程序之外，尚需進行濕地相關影響審核，建議後續相關申請案件應先經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審核通過之後再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2. 本案為雖為甲種建築用地，惟其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請申請人與建築師考量以對濕地開發衝擊最小方式為原則，妥為規劃建築物相關量體、污水處理設施等，以維持與濕地之間和諧。本案建議應一併提道路開闢及建築開發等相關書圖文件，送小組審查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請宜蘭縣政府加速完成研擬五十二甲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工作，交由本部營建署進行審議、核定工作，以作為後續民眾申請辦理各相關事項之依據。
2. 依現場申請人承諾及宜蘭縣府說明民宿申請規定，本案非位於公告休閒農業區，無法申請民宿經營，若有違法使用，縣府將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連續罰款並限期改善。
3. 依宜蘭縣府說明，淹水地區不得填土，得以高腳屋形式施作，讓建築物可以跟環境共存，本部李前部長也相當推行此概念。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請本部營建署加速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工作。
2. 有關透水鋪面應有相關設施規範，請本部營建署釐清後再提供申請單位。

(四)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請本部營建署於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使用項目中，納入類似本案相關保護措施，並作整體考量。

(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1. 濕地保育並非僅針對該範圍內土地之生物進行保育，還包括植物、環境及空間等。
2. 建議中華通用航空發展協會考量飛行航線以台 17 線以東範圍內進行；或是於東北季風期(10月)至隔年4月期間不進行飛行活動，以共享空域方式辦理。

十一、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1. 本案後續建築開發才是重點，若分階段進行審查，將未能整體評

估對濕地影響及衝擊。本案應進行整體考量評估為宜，也避免申請人需向本部進行 2 次申請作業。

2. 請宜蘭縣政府爾後提送相關申請案件時，應先就其法令規定審核，並將初審意見提供本小組參考。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依據宜蘭縣政府說明，僅公告休閒農業區之住宅才可申請民宿經營使用，針對違法使用業者，縣府目前採行抽查稽核方式辦理。本案除了申請人承諾不為民宿經營之外，也並非位於公告休閒農業區，縣府並不會同意民宿經營使用。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因為目前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尚未完成再評定作業，相關範圍及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尚不明確，本案應考量對於濕地衝擊影響程度，評估是否同意其變更，或是有條件同意變更，針對其開發面積、規模、量體或用途等給予適當建議或限制，納入後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內參考。
2. 請本部營建署釐清本案後續進行開發申請時，是否仍需提送本小組審查。
3. 建議本案將委員意見併同濕地保育小組及宜蘭縣政府意見送環評會議參考。

十二、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克勳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本案係因道路開闢後，才能指定建築線進行後續相關建築使用申請。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依據申請圖說，本案生活用水排放至大興池，其放流水標準是否能符合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本案位於竹安暫定重要濕地範圍，縣府參照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2. 建議宜蘭縣政府針對本案提出整體性審查意見，以利小組委員瞭

解本案可行性。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本案涉及保育類動物—黑面琵鷺，因黑面琵鷺在全世界數量不多，任何有干擾行為，都應避免，本局前已函文通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錯開空域使用季節，在遷徙季節期間應避免開放空域。
- (二) 在未有相關資料可顯示輕航機不影響黑面琵鷺活動之前，應審慎評估。

十四、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歐副組長正興

- (一) 黑面琵鷺棲息地與覓食區不同，大約傍晚期間會出發進行覓食，白天則多待在棲息地歇息，但也並非白天就不覓食。
- (二) 依據本署 104 年 8 月 4 日會議，黑面琵鷺保育學會提出說明表示其飛行高度與超輕型載具航行高度大致一樣。
- (三) 有關黑面琵鷺來台度冬期間大約為 9 月底至隔年 4 月，台江國家公園每年皆會公告黑面琵鷺度冬期間，可提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

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依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規範，針對不同水量之放流水已訂定限制標準。
 2. 另因本案位於易淹水區，建議考量若遇淹水時，如何防止淨化池內的污水流出排至濕地內；另請考量回收使用方式，不讓污水外流。

十六、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廖幫工程司明珠

-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依據「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第 2 條第二項規定，依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新建建築物，入流水現值得依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辦理，若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另有嚴格規定，從其規定。有關相關五十二甲重要濕地（國家級）入流水規定是否需再嚴格規範，本署再與宜蘭縣政府進行討論。

2. 水質檢測依照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人每年自行檢測一次，環保單位則不定期進行抽查稽核。
3. 本署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辦理濕地影響說明書座談會，針對濕地影響操作模式作討論，並經會議主席裁示，請受託單位再補充相關案例說明。

(二)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1. 依宜蘭縣政府審查意見，本案後續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建議本案提出變更差異分析說明，作為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及用地變更審核之參考。
3.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需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本署已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調查及研擬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
4. 依據濕地保育法精神，國家級或地方級重要濕地內開發利用行為，需提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十七、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一) 民眾申請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

1. 建議道路設施應避免阻礙排水，維持自然透水功能，以不影響原有滯洪功能為原則。
2. 考量本案涉及後續建築開發案，為能整體評估對濕地之衝擊，建議併同建築開發案件進行審查。

(二) 民眾申請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

1. 建議農舍排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
2. 建議基地配置須以濕地生態衝擊較小方式為原則。
3. 建議未來不作為民宿使用。

(三) 民眾申請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

建議園區設施配置應以對濕地生態衝擊較小方式進行，並設置透水鋪面、生態滯洪池（深度規劃應考量原有生態之水深需求）。

(四) 桃園市政府申請於大溪區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施作簡易設施案：

1. 建議桃園市政府提供相關設施位置座標並全程紀錄施作過程。

2. 建議鍍鋅圓管及塑膠鐵網、鐵刺網等應預先裁切製作，再載至現場組裝及固定。

3. 建議定期檢修，避免因設施傾倒、建材散落等原因造成生物受傷。

(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詢臺南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公告案：

建議空域活動區域排除重要濕地範圍，若活動高度可以提出佐證無影響重要濕地範圍內生態棲息，則以個案方式處理。

十八、宜蘭縣冬山鄉新奇武荖段 26 地號私設道路案申請人代表：

(一) 尊重本案道路開闢及建築開發一併提送審查之要求。

(二) 後續再與建築師討論相關細節。

十九、宜蘭縣蘇澳鎮新隆恩段 139 地號興建農舍案申請人：

(一) 本案為本人自住住宅，後續非為民宿經營使用，本案建築規劃配合宜蘭縣政府要求納入污水淨化池，本人亦願意為濕地保育盡一份心力。

(二) 有關配置圖說，二樓備品區應該是建築師規劃為儲藏室使用，本人再次重申及承諾，本案為本人自住，並非作為民宿經營使用。

(三) 本案依照縣府環保局要求，農舍放流水應每年檢驗一次，本人配合縣府要求設置二次淨化池，經過沉澱靜置後再排入大興池。

二十、變更大塭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案申請人：

(一) 本案除了住宿設施為新增建築物之外，其餘餐飲設施、景觀設施皆為既有建物。

(二) 本案生態池分為淺水池及深水池，淺水池水深 60 公分，深水池約 50-100 公分。目前排水方式與變更後排水位置相同，皆排至新塭排水。本案污水先經化糞池處理後排入生態池內淨化再排出。

二十一、桃園市野鳥學會

(一) 去年（103 年）因當地有工程施作，造成鴛鴦數量下降。本會請桃園市政府協助設置簡易設施，預定於 104 年 9 月 20 日完成相關圍籬施作，請各委員同意本案進行，以維護鴛鴦棲地。

(二) 本會擔憂若有告示牌之後反而會吸引民眾觀看或拍照，對於棲地反而是負擔。

二十二、 中華通用航空發展協會

- (一) 超輕型載具飛行空間為封閉範圍，起降地點為免影響濕地生態，會選擇避開重要濕地範圍。另可申請飛行時間為國定假日白天時段，因氣候影響，東北季風期間至隔年清明節前，無法飛行，故超輕型載具影響強度並不如民航機大。
- (二) 因本空域範圍不大，若要避開濕地範圍或是以台 17 線以東範圍為主，可飛行空間不足。或是可以考量以 10 月至隔年 4 月期間，飛行航線避開重要濕地範圍方式進行。
- (三) 為確保飛行員不越界，後續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下，輕航機將加裝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 (ADS-B) 系統，通過 ADS-B 系統，空中交通管制員監視器上可顯示飛機型號、呼號、方向、高度及速度等資訊。有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被紀錄及要求改善。

(以下空白)